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3
21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 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4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 录

章 节

段 次

一. 会议开幕	1 - 7
二. 组织事项	8 - 25
A. 出席情况	8 - 12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 17
C. 通过议程、程序事项和工作安排	18 - 26
三. 按照《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 最后文件》的各项决议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国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27
A. 各国政府和各机构的发言	27 - 33
B. 介绍各工作组报告	34 - 35

1. 第二工作组报告	36 - 43
2. 第一工作组报告	44 - 48
C.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前有待开展的工作摘要	49 - 50
D.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以及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1 - 53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4 - 56
F. 会议闭幕	57 - 59

附 件

- 一.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 二.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1993年10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本届会议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依照环境规划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第17/30号决定第2段的规定召开的。

2. 本届会议的开幕式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主持。她在开幕词中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瑞士政府为本届会议的召开以及为临时秘书处的建立提供了慷慨的资助。她说,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三十份批准书于1993年9月30日交存之后,此项《公约》的生效日期亦随之得到确定:即1993年12月29日。载于《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中的政府间委员会议程与《公约》本身相配合,将重点放在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拟订、以及用以支助这些活动所需要的国际技术和财务合作之上。委员会的任务即是设法就如何以最佳方式便利此种合作提供指导,以期在此种指导的基础之上拟订出各种具体提议提交缔约国会议。她强调指出,有关此项《公约》的谈判工作业已完成,并说,本届会议为以富有创造性的方式相互交流看法和汇集最佳观点提供了一个机会。整个世界都已看到各国领导人签署了此项《公约》,人们迄今仍在注视着这些已得到的承诺的责任将如何得到履行。委员会面临的挑战正是如何设法满足广大公众在此方面满怀的期待。

3. 执行主任在结束其开幕词之后分别请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以及巴西环境部长兼亚马孙区域部长作为《公约》开放供签署的国家的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做了发言。

4.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该论坛最近一次会议的报告;该次会议是由非洲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及世界资源研究所共同组织、并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瑞士的格兰德主办的。共有150位与会者代表各国政府、公司、科学家及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该论坛的会议。会议上讨论了一系列广泛的议题,其中许多议题也正是其他机构和组织正在讨论的题目,其目的在于促进在各有关团体之间开展对话。所论及的主题共有六项:即参与和资讯;财务;体制变革;知识产权;环境影响评估;及生物安全性。该论坛希望委员会将通过其议事规则草案,并将设法确保各非政府组织得以参与委员会所设立的各附属机构和各相关机构的工作,因为这类组织在促使《公约》发挥其效力方面可以发挥十

分重要的作用。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以粮农组织总干事的名义发言说,世界粮食日的纪念活动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后立即举行。选择“开发自然界的多样性”这个主题是为了强调生物多样性和基因资源对粮食安全、农业和农村持久发展、环境管理和国际商品贸易的重要性。生物多样性象一个配餐室一样为人类提供粮食和药物。但是在现代农业上,主要品种--如小麦--通常引自优势种培养物,忽视了环境条件和当地社区的需要。而且,新的生物技术虽然为加强谷物种类和动物品种的多样性提供了良好的工具,但也牵涉到诸如被人类滥用和环境意外等危险。此外,生物技术最先被较富有的国家中的富有农民所采用,因而进一步扩大了贫富之间的悬殊。必须让发展中国家也能参与适当生物技术的负责任的使用。对于为了保护以前发展的、目前在农场和农民田地上使用的种质而做出的努力也必须予以特别鼓励。粮农组织成员一致通过的关于农民权利的概念朝这个方向迈进了一步。

6. 巴西环境部长兼亚马孙区域部长说,《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先驱者,而且在关于持久发展的国际法领域中是独一无二的。接着他又说,《公约》的某些原则完全是创新的,如承认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其他方面还有重申了各种长期信念,如确认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公约》的核心条款--有关遗传资源的取得及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的条款--不能被设想为一项交易,而是抱着国际合作精神对互相信任和共同惠益作出的承诺。巴西拥有世界上一些最富的生态系统,也是最积极参加谈判的国家之一,欢迎《公约》能比预定日期提早生效,并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的讨论能有效地为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做好准备。然而,发展中国家履行该《公约》的程度极大地依赖于发达国家对于它们所作的有关财政资源及技术转让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希望委员会就这些事项、以及在临时财务机制方面提供指导。在这一点上,应铭记《公约》中并没有反映全球惠益的概念。他认为,委员会不应审议《公约》中没载入的概念,而应在精神实质上 and 字面上都遵守《公约》。在发展中国家得到《公约》有关条款的支助的情况下,每个缔约国都应按照它的能力制订或改编其国家战略、规划或方案。

7. 执行主任宣布第一次全体会议闭幕,以便各区域小组开会非正式地讨论主席团的组成。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8.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西萨摩亚、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9. 下列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方案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经济共同体、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政策协调和持久发展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沙漠化问题国际谈判委员会秘书处。

10.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

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关税贸易总协定(总协定)。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12.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环境援助、非洲收获团、非洲农药和环境管理基金会、AMBIO-哥斯达黎加、AMIGRANSA(保护热带大草原之友协会)、亚洲湿地局、刚果行动环境协会、澳洲养护基金会、巴巴多斯环境协会、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生物多样性支持方案、飞鸟生命国际、CEEWEB、环境法中心、我们的共同未来中心、政府责任中心(佛罗里达大学)、美国海洋养护中心、科学和环境中心、清洁孟买基金会、世界土著人理事会、养护国际、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文化生存(加拿大)、DOCIP、地球理事会、环境保护基金、欧洲环境局、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哥伦比亚Pro Sierra Nevada 基金、德国生物多样性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美国气候研究所全球环境方案、全球国际、遗传资源行动国际、国际绿色和平会、印度公共管理研究所、印度尼西亚国家公园、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环境研究学院、国际环境学院、国际环境法理事会、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各国议会联盟、IUED、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KENGO、Melville森林土地养护工作组、哥伦比亚土著人运动、全国保护主义者协会、荷兰自然和环境协会、尼日利亚高级司法研究所、哥伦比亚(黑人社团组织)、秘鲁环境法协会、菲律宾环境行动网络、PROVITA、RAFI、拯救雨林组织、马来西亚Sahabat Alam、SAILD、国际发展协会、SRISTI、自然保护组织、第三世界网络、Tinker国际法和组织研究所、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世界文化集品联合会、世界保护环境工业理事会/国际商会、世界资源研究所、自然基金会。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在1993年10月11日举行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通知委员会说,在和

各区域小组协调员的磋商中,各组建议委员会主席团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加上将担任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副主席的另外两名成员组成。

14. 委员会选举了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 席: V. Sanchez 先生(智利)

副主席: V. Koester 先生(丹麦)

S.K. Onger 先生(肯尼亚)

G. Zavarz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 S.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

第一工作组:

副主席: F. Urban 先生(捷克共和国)

第二工作组:

副主席: B. Prasad Singh 先生(印度)

15. 执行主任介绍了载有《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 UNEP/CDB/IC/1/2号文件。

16. 由于瑞典代表就议程问题所做发言,执行主任邀请主席主持开会。

17. 主席感谢各位代表通过重选公约谈判期间为他们服务的主席团所表示出的对主席团的信任。然后他宣布第2次全体会议休会。

C. 通过议程、程序事项和工作安排

18. 在1993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作了下述开场白。他再次感谢各位代表选举他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继续进行谈判期间已开始的工作。他指出,通过案文两周后,在里约有150多个国家的政府签署了《公约》,而现在,截至《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召开其第一届会议,差不多有170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有31个国家、其中包括最近的菲律宾已批准了这一《公约》。这种反响突出说明了世界各国政府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重视以及委员会在确保执行《公约》方面的重大责任。还有若干议程项目需要加以澄清,另有一些尚未取得一致意见或《公约》还没有完全满足它们。虽然委员会不能作任何改动,但是它能努力加速这一进程,以便缔约国会议能够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他感谢130多个政府派代表出席

会议，并感谢出席会议的许多非政府组织。他强调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工作中必需发挥的重要作用。期待非政府组织将会带来一些引起各国政府重视的问题，并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富有成效的贡献。他向委员会推荐采用谈判期间已应用的议事规则。

19. 委员会通过了秘书处提交的议事规则草案(UNEP/CBD/IC/1/2)，并做了如下修正：

- (a) 应在议事规则草案第28条第一句末尾“副本”一词之前加入“业经译成会议语文的”一语；
- (b) 在第28条第2句的末尾应加入“在会议召开时备有译成会议语文的译文”一语；
- (c) 第45条应改成：

“委员会可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而设立必要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这种附属机构应根据委员会确定的职权范围行事并向委员会报告。若委员会认为必要，这种附属机构可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并向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委员会通过议程如下：

- 1. 会议开幕。
-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程序事项和工作安排。
- 3. 按照《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各项决议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 4. 其他事项。
- 5. 通过报告。
- 6. 会议闭幕。

21. 执行秘书介绍了载于文件UNEP/CBD/IC/1/1/Add.2中拟议的工作安排，以供委员会审议。

22.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下列项目没有包括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拟议的工作方案中，建议将它们包括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议程中：移地资源的所有权及取得；农民

的权利和相似团体的知识产权。

23. 根据几位代表的建议,委员会赞同设立两个工作组以审查按照议程项目3提出的各个事项。会议商定由第一工作组审查下列事项:

- (a) 保护和持久使用: 各国为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而开展的所有重大活动;近年来由开发署、世界银行和环境署支助的各类行动概述;确立国家优先行动目标的各种因素;
- (b) 会议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工作: 在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召开前应由一个临时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或其他指定机构进行的工作;该机构的成员数目;成员的专长;该机构成员的甄选程序;
- (c) 生物安全: 以下两方面同时采取行动: (一) 加强生物安全的立即行动, (二) 审议制定一项有关生物安全的国际文书。

会议还商定由第二工作组审议下列事项:

- (a) 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负责《公约》中规定的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所需特点;向缔约国会议提议用以建立一个评估框架的程序;用以估算供资需要的程序;及怎样选择《公约》生效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 (b)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有关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提议的草案的补充想法(UNEP/CBD/IC/1/6);
- (c) “全部增加费用”: “全部增加费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内是指什么;
- (d) 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 转让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的各种方法,其中包括交换所机制;进行技术合作以建立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方面的能力的早期机会。

24. 会上并商定两个工作组的开会时间为: 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 10月13日星期三上、下午; 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必要时加上下午)。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举行最后一次会议,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25. 会上还决定,将视工作组何时完成工作而决定于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或晚间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专门听取各国政府和各机构的发言。会议决定委员会于10

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举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时间地点问题，通过本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听取闭幕发言，而后会议闭幕。

26. 在10月15日举行的第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会议定了下列讨论项目：

- (a) 介绍各工作组报告；
- (b) 介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进行的工作的摘要；
- (c)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以及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d) 通过委员会报告；及
- (e) 会议闭幕。

三. 按照《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
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各项决议筹备《生物
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A. 各国政府和各机构的发言

27. 按照《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第7段的要求，各国就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的国家行动作了发言。这些发言是在10月12日举行的第3次全体会议、10月14日举行的第4次全体会议，以及第一工作组的各次会议上发表的。另外，没有机会作口头发言的代表，在10月15日举行的第5次全体会议结束时向秘书处提交了书面文本。共收到下面69个国家的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里昂、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西萨摩亚和赞比亚。

28. 这些国家的发言涉及公约的某些重要条款。各国汇报了它们在批准过程中取得的进展;政策的制订情况;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的方案和战略;有关法规的制订情况;研究和培训方案;公众教育和意识。许多国家强调了必需紧急提供公约指明的支助以便达到公约的各项目标。

29. 许多机构也在10月12日举行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发了言。它们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拉姆萨尔公约(代表所有环境公约的各个秘书处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农研顾问组)、土著人理事会、荷兰妇女理事会、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及世界培植品采集联合会。

30. 应委员会之邀,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主任就《公约》下的财务安排,特别是就《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决议1,作了发言。他欢迎各潜在的捐助方仍然支持将在1993年12月结束的全球环贷的补充和改组过程中的各项努力。业已明确商定,新的全球环贷的参与必须是普遍性的;如果全球环贷应邀充任负责《公约》的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它便应在《公约》和缔约国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事;协商一致必须是全球环贷的主要决策形式;它应拥有一个在职能上独立的秘书处和一个正式的议事结构;而且各个执行机构的作用也必须在经过改组的全球环贷设施协定的一项附件中予以明确规定。

3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介绍了粮农组织在执行《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和决议3方面所承担各项活动中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他指出各国政府已在《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和决议3中明确认识到粮农组织所负有的各项职责。他认为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植物遗传委员会)和《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之间的相互汇报是十分重要的,植物遗传资委会业已批准了一项经谈判商定的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国际行为准则;它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谈判一项协定,将它们的作物种质收藏置于粮农组织的保护下并批准由一个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植物遗传委员会)专家组所制定的基因库技术标准。粮农组织的一个机构,农业委员会也讨论过有关执行决议3的事项,并按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建议,批准了有关保存和改善动物基因资源的计划。

32.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报告说,为了遵循《21世纪议程》,已给予加强教科文组织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各项活动以高度重视。这些活动包括了通过将保

护、农村发展和研究结合起来的国际生物圈保护网络及在《世界人类遗产公约》下所开展的保护工作,以及旨在改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的各项活动如在陆地、水生、沿海及海洋生态系统中,其中包括岛屿在内的有关多样性研究、编目和监测方案。教科文组织方案的基本部分用于培训和正规教育。

33. 委员会注意到了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的发言,他们的发言表达了他们的组织按照《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和决议3对于和临时秘书处开展充分和积极的协作所作的承诺。

B. 介绍各工作组的报告

34. 由于事实上在工作组上次会议上议定的工作组报告的修订文本在会议第5次全会开始时尚未准备就绪,委员会听取了印度公共管理研究所的 Ashish Kothari 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35. 由于第一工作组的主席当时仍在进行非正式协商,故决定首先介绍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1. 第二工作组报告

36. 第二工作组主席以口头方式介绍了载于文件UNEP/CBD/IC/1/WG. II/1.L.1第21-27段以及UNEP/CBD/IC/1/WG. II/1.L.1/Add.1第4、9和13段中的工作组建议,以及在第二工作组第6次会议上议定的对上述建议的修正。修正在下文主席的介绍说明记录中划线标示。

(i) 工作组商定建议如下:

- “(a) 负责《公约》第39条所规定的、且产生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应能满足《公约》第21条的要求;
- “(b) 应与体制结构建立通讯渠道;
- “(c) 对资金申请的审查应有明确的程序;
- “(d) 有必要建立向缔约国进行汇报的制度;
- “(e) 有必要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信息;

- (f) 有必要建立对资金需求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
- (g) 在其运作方面也必须符合成本效益并具有效率;
- (h) 资金应定期得到充分补充;
- (i) 应就所需资金的情况定期向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提供指导;

“(j) 应有可能通过多重渠道供资;在此方面,将需要得到有关其他机构为生物多样性项目供资时所采用的做法及合格标准方面的资料,并需要与这些机构建立工作关系。”

“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建议秘书处应邀请除全球环贷之外的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各区域开发银行、多边金融机构、双边筹资机构和组织参加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以着手处理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共同关心的问题,其中包括获得供资的标准和缔约国会议与负责《公约》下的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及其他金融机构和组织之间相互交流资料的方式方法。”

ii) “工作组商定建议秘书处应邀请有关的工业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iv)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国家的特别需求普遍得到了承认。工作组还同意,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前的过渡期间,已签署了《公约》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均有资格通过财务机制取得资金;在过渡期结束后,只有已批准《公约》的国家以及那些经济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才有资格;但同时一些代表团也承认其他发展中国家需要从《公约》财务机制之外的来源取得资金。”

(v) “工作组商定,建议委员会主席可作为委员会与全球环贷之间的联系,传达信息。工作组还商定建议不需设立一个有关财务安排的临时辅助机构。”

(vi) “关于缔约国会议今后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之间的关系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可视需要进一步详细考虑比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做法以及其他拥有潜在益处的模式,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在此方面,其他代表团指出,考虑设立执行委员会不应局限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模式，而且可考虑是否应将对这类机构的授权限制在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关系范围之内。”

(vii) “关于合格标准问题，工作组同意《公约》中并未提及‘全球惠益’一词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事实如此，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不能将全球惠益问题列为一项标准。其他代表团也认为，这一概念不适于《公约》下的筹资项目。”

(viii) “至于审查供资需求的程序问题，工作组商定，建议应请秘书处就各种可用以估算供资需要的方法编制一份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其中应介绍说明用以得出《21世纪议程》中所载1993年至2000年间为多边生物多样性援助供资所需要的财源数额的方法。”

(ix) “关于《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工作组商定，建议秘书处提交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的新草案将考虑到所有的意见。所有新的备选方案和提议都应清楚标明。工作组还商定，建议关于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第23条第3款)草案由临时秘书处起草，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关于应研究其他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用语文问题的提案，有人指出代表们可自行继续讨论这一事项。”

(x) “工作组同意建议应请秘书处：

“(a) 研讨各种方法，以确定并理解‘全部增加费用’一语的含义；

“(b) 根据上文第(a)小段中所提及的研讨结果提出此类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供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清单应基于现有项目，拟订时要尽可能同诸如下列各组织合作：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秘书处及全球环贷。”

(xi) “工作组商定建议请秘书处在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前进行下列工作：

“(a) 查明现有的交换所机制和现有的信息交流机制，汇报其经验；

“(b) 编列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现有数据库目录，查明其欠缺之处和联系；

“(c) 研究技术转让的各种适当模式；

“(d) 对现有的国家立法的范例和可能的模式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应充

分考虑到其潜在的冲突性，并研究和报告有关管理遗传资源的取得的协议和其他方法。”

37. 巴西代表提请第二工作组注意其报告草稿(UNEP/CBD/IC/1/WG.II/L.1 和 UNEP/CBD/IC/1/WG.II/L.1/Add.1)的格式，并说，联合国各机构通常的做法是，不在此类报告中列出标题和小标题。委员会主席在答复时请各位代表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便曾使用过标题和小标题，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说，联合国各机构的报告中使用标题和小标题的做法很常见，其目的是区分不同的议程项目或在一个项目或分项目内区分不同的实质性议题，或用来介绍该机构的建议或决定。

38. 经若干位代表就标题和小标题是否符合联合国惯例进行讨论之后，工作组主席建议，并经委员会同意，将其中的标题和小标题删去，并对工作组报告的措辞做出相应的改动，从而清晰地区分工作组的议事记录与工作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39. 关于上文第24(iv)段中的措辞，根据印度的提议，并经有印度和突尼斯代表以及第二工作组主席参加的讨论，委员会同意将该段改成两个段落，以便清楚地标示出其中所列各项建议。由此得出的案文如下：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国的特殊需求得到了普遍承认。一些代表团还认识到，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后未成为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为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其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均需要从《公约》财务机制之外的来源获得供资。

“工作组普遍同意做出下述建议，即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的过渡阶段内，已签署了《公约》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均应有资格通过财务机制取得资金，并建议，在过渡期结束之后，只有那些业已批准了《公约》的国家方有此资格。”

40. 墨西哥代表经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协商对上文第36(vi)段第二句的措辞提出了修正如下：“其他代表团未对是否需要设立一执行委员会的问题表明看法，但同意应适当考虑其他拥有潜在益处的模式，并同意可考虑是否应将对这类机构的授权限制在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关系范围之内的问题。”

41. 墨西哥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对上文第36(viii)段提出下列修正：在秘书处后添加下列词语：“在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积极参与的情况下”。

42. 巴西代表提议应将第二工作组报告草案(UNEP/CBD/IC/1/WG.II/L.1)第一部分第16段中的“全球环贷”(GEF)一词删掉,该提议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代表非洲国家的尼日利亚代表的支持。

43. 由于时间限制,主席请与会代表以书面形式提出它们对第二工作组报告作进一步修正的建议,以便秘书处散发。他决定这些建议将由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届时将审议通过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2. 第一工作组报告

44. 之后,第一工作组主席以口头方式向委员会介绍了载于文件UNEP/CBD/IC/1/WG.I/L.1和UNEP/CBD/IC/1/WG.I/L.1/Add.1中的第一工作组报告,以及在第二工作组第6次会议上议定的对报告的修正。修正在下文主席的介绍说明记录中划线标示。

“1. 按照委员会第3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第一工作组于1993年10月12日至15日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3下的下列事项:

“(a) 保护和持久使用: 各国为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而开展的所有重大活动;近年来由开发署、世界银行和环境署支助的各类行动概述;用以确立国家优先行动目标的各种因素;

“(b) 会议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工作: 在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召开前应由一个临时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或其他指定机构进行的工作;该机构的成员数目;成员的专长;该机构成员的挑选程序;

“(c) 生物安全: 以下两方面的同时行动: (一) 加强生物安全的立即行动, (二) 审议制定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

“2. 委员会的副主席之一, S.K.Ongeri 先生(肯尼亚)担任工作组的

-
- 关于随后经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二工作组报告的案文,见本报告的附件一。

主席,F.Urban先生(捷克共和国)担任工作组副主席,N.Roaldsy先生(挪威)担任报告员。

“3. 在工作组的第1至第3次会议上,共有54个国家和4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保护和持久使用问题做了发言。

“4. 工作组审议了与减少生物多样性的损失的国家活动有关的广泛的问题,委员会下届会议可对这些问题做进一步审议。所有缔约国均应制订或修改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并为之提供所议定的技术、科学和财政支助。临时秘书处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国别研究是有用的,但不应是强制性的,工作组商定,国别研究不应作为提供议定的财政支助的先决条件。为便于获取交流来自各类公开来源的信息,应使用现有软件,以电脑化的形式提供此类信息。临时秘书处应推动设计数据项目的格式,并设立有关这些格式应用方法的区域培训方案。应资助购买拥有公认价值的有关文献和其他出版物。有关保护和可持久使用的措施应支持当地和土著社区、妇女及青年的参与,并设法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应通过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等方式制定区域方针,以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临时秘书处应为这种讲习班筹集资金。应综合使用移地和就地方案,并将微生物包括在内。应考虑到其他公约范围内的一切现已认明的保护问题。视情况考虑恢复生态系统和消除外来物种的问题。应更多注意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机构体制和开发人力资源,特别是分类专家。应更多注意保护处于保护区以外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缔约国都应制定或保留适当的国家立法和条例规定,以体现《公约》的需求。在采用现代管理方法时应根据《公约》第8条(j)项支持并顾及体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方法,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应开展旨在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的教育方案。所有缔约国均应建立一个保护区系统,或需要为保护生物多样性采取特殊措施的地区,并充分注意周围地区的管理。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上文和其他方面提及的财政援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和负责管理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之间所商定的全部增加费用。为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列入农业、林业和渔业等主要经济部门而开展的全国性努力对维持生物多样性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5. 应主席的要求，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环境署的代表对它们机构所支持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各类行动做了介绍。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21世纪议程》授权开发署通过名为“21世纪能力”的方案对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所有活动进行协调。因此，在各级建立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用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能力构成了开发署援助的各个项目、特别是通过全球环贷援助的项目的主要焦点。开发署代表指出，人们认为能力建设的增加费用等同于全额费用。活动有两个领域：自立的技术援助方案，这一方案向国家和区域所采取的行动提供援助，条件是有关的项目属于国家的发展方案范围内；小型赠款方案，这是全球环贷的一个试验性方案，旨在向由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小型活动提供资金。

“7. 他在回答代表的提问时指出，开发署欢迎各方对生物多样性的收集及与之相关的能力建设所表示的兴趣。各国政府应授权各个机构、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在此方面开展合作。

“8. 环境署的代表说，环境署支持为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为了实施特别是上述最后一项公约，它可以向各个国家提供开展国别研究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9. 环境署还通过其海洋和沿海地区方案开展了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一项积极方案。此外，《21世纪议程》已授权环境署处理淡水问题，因此，今后将更加重视淡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10. 他在回答各位代表的提问时说，虽然《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实没有提及国别研究，但环境署认为，这种研究是制定国家战略的一项有益的初步行动，并能够为这种战略添砖加瓦。将根据执行《公约》的经验和信息反馈对开展国别研究的准则进行修订，这些准则将是指示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

“11. 环境署将召开一次各公约的行政首长会议，以编写一份文件，提交相应的缔约国会议。

“12.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在该银行的方案下，正向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一系列活动提供资金，即：弥补经常性费用筹资方面的短缺；就

地保护；移地保护；利用诸如非政府组织等的当地能力；建立基础；保护战略；战略联盟，即为生物多样性项目和方案的实施而促进各种来源的能力的协作。

“13. 他在回答各位代表的提问时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国有关增加费用的通常做法是由各缔约国拟订一项增加费用的清单，然后进行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似可采用这一方法。

“14. 本工作组经过广泛的辩论后，查明了将提交委员会的下列广泛的指示性因素类别，在确定国家重点时可予考虑：

“(a) 生态方面：

“保护区内外物种和生态系统的数目和种类；处于野生和已被驯化的环境中的物种和生态系统受到威胁的程度；受到威胁的生境和生态系统的恢复；各国及国内各区域的特征；了解新出现的生态问题，以便得以采取预防措施；空气和水污染；大气(气候)变化；砍伐森林问题；环境影响评估；各种灾害；对国家管辖以外地区的共有责任以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

“(b) 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

“保护区内外物种和生态系统在战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要性；人口问题；土地用途的变化，包括密集型农业活动；各种土地使用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土壤退化问题；综合处理人类及保护工作方面的需要；提高参与程度，以确保综合收集传统知识和从遗传资源中分享惠益。

“(c) 体制方面：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团体的参与；不断调整政策和管理办法；实施、遵守和监测的能力；财源水平。

“15. 针对主席所提的问题，许多发言的代表都表示赞成立即建立临时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以开始进行《公约》第25条第2款规定的工作。在这点上，其中许多人提到《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第2(b)段。[•]但

• 若干代表也提到第一专家组的报告 (UNEP/Biodiv./Panels/Inf.1)。

有几位代表表示怀疑是否需要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建立任何临时指定机构。一位代表声明,如果建立这种临时机构,他本国政府愿担任该机构第一届会议的东道国。

“16. 关于临时委员会的成员,许多代表强调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必要性,其中若干位主张不限成员名额,别人则提出委员会的大小应易于管理,认为最好每一联合国区域有限定的成员名额。但若干代表指出,联合国区域并未适当区分世界上有特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部分,他们建议成员中应有次区域的代表。所有代表都同意应由政府指派的专家组成这种临时机构。在工作组本身及由主席设立的小型起草组进行讨论之后,提出一项折衷办法: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有人指出,依照议事规则第45条的规定,选择为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小组或根本不设小组。经讨论后,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会议,该小组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应审议科学方案和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拟订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科技研究的议程,并确定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富有创新性的、有效且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17. 工作组感谢墨西哥政府提出愿担任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建议,并认为该会议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召开。”

“18. 工作组听取了若干国家代表、工发组织代表和许多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内容关于按《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第2(c)段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9条第3款中的要求采取行动以增进生物安全问题,以及制定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可能办法。所有发言的代表们都认识到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探讨增进生物安全的方式方法。人们协商一致认为有必要提高各国处理生物安全问题的能力。许多代表要求采取行动,开始制订一项议定书,其中特别要订明在生物技术所形成的任何改良有机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领域达成事先知情协议的适当程序。有些代表表示对这一文书是否有益持保留意见。一位代表指出,包括经合发组织在内的各现有国际组织已对生物技术的安全问题进行了讨论,因此缔约国会议应审议这些国际机构的调查结果。”

“19. 工作组于1993年10月15日其第6次会议上通过其报告。”

45. 希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指出第一工作组未具有有关上述第18段中所提事宜的书面案文,因此不应审议通过报告。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提及《公约》第19条第3段时建议对第一工作组主席以口头方式提出的上文第18段作出如下修正:在第四句的“生物技术所形成的”之后添加“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具有不利影响的”。

47. 爱沙尼亚代表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和波兰发言说,它们将提交一份声明,要求将其经济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的普遍利益反映在对两个工作组报告的审议中。

48. 在对可否通过第一工作组报告进行讨论之后,主席决定第一工作组的报告也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

C.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前有待开展的工作摘要

49. 由于时间限制,这一项目未获讨论。但是,根据瑞典代表的建议,主席提议并经委员会同意,要求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审议第一工作组报告中所提的题目。委员会感谢墨西哥政府提出愿担任该次会议的东道国。

50. 荷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说,鉴于工作组的报告尚未通过,如何对待工作组关于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之前工作的全部建议。主席提议,并经委员会同意,在未于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正式接受第一和第二工作组报告之前,根据联合国的通常程序,临时秘书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应受报告现有内容的指导。

D.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以及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1. 主席根据执行主任的通知,告知委员会,已对主要环境会议的国际日历和联

-
- 关于由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随后通过的第一工作组的报告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合国日历作了审查,以确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可能日期。所述日期为:1994年3月10-19日或1994年6月20-30日。此外,鉴于已知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将需要在1994年12月29日之前召开,为该次会议确定的可能日期为1994年11月28日至1994年12月9日。

52. 由于时间限制,不可能对拟议会议的日期进行审议。委员会请执行主任就政府间专家会议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与各国政府磋商。

53. 肯尼亚、西班牙和瑞士政府均表示愿意作为《公约》常设秘书处和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E. 通过委员会报告

54. 报告员在10月15日的第5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载于文件UNEP/CBD/IC/1/L.1中并反映第1至第4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的委员会报告草案。由于时间欠缺,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连同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一并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全文。

55.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UNEP/CBD/IC/2/2,附件一)和各国政府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作为会议室文件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散发的意见和修正案通过了本报告。

56.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还根据第一届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所修正的报告(UNEP/CBD/IC/2/2,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各国政府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作为会议室文件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散发的意见和修正案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F. 会议闭幕

57. 由于时间关系,执行主任未发言,而将时间留给主席作闭幕讲话。

58. 主席感谢与会者所给予的合作。他还感谢瑞士政府慷慨提供会议设施,并资助发展中国家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他还感谢临时秘书处,以及使会议的召开成为可能的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口译人员。他注意到临时秘书处最近刚成立15天,希望他们有机会获取必要的经验以为未来的会议服务。

59. 主席然后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第二工作组报告

1. 依照委员会第3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二工作组于1993年10月12日至15日举行了6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3下的下列事项:

- (a) 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负责《公约》中规定的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所需特点; 向缔约国会议提议一个用以建立一个评估框架的程序; 用以估算供资需要的程序; 选择《公约》生效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 (b)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有关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提议的草案的其他想法;
- (c) “全部增加费用”: “全部增加费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内的含义;
- (d) 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 用以转让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的方法,其中包括交换所机制; 进行技术合作以建立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方面的能力的早期机会。

2. 本工作组的工作由委员会的一位副主席、V.Koester 先生(丹麦)主持。工作组的副主席和报告员则分别由 B.P.Singh 先生(印度)和 Sulayman Samba 先生(冈比亚)担任。

3. 本工作组在其1993年10月12日至14日的第1至5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问题。

4. 本工作组在开始审议这一问题时,听取了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的代表就增加费用及其与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提供的援助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提供此种援助过程中审慎地权衡国内环境惠益要求与全球环境惠益要求的必要性等问题所做的发言。一些有关国家的代表所提出的问题特别包括: 关于全球环贷向较小的国家中的当地项目提供援助问题、援助可能在何种程度上取决于拟从资助旨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的项目中获得的货币惠益或在何种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国家是否已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环贷在确定增加费用时采用何种方法及其对已驯

化生物多样性的态度如何等。

5. 全球环贷的代表在答复时说，尽管设立全球环贷的目的在于为能产生议定的全球惠益的项目供资，但任何国家，不论大小，也不论其是否已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均在全球环贷考虑提供援助的范围之内。合理的做法是，如果一个项目为一个国家带来了货币惠益，这部分惠益便应从该国所收到的捐赠中减去，但如果难以从数量上确定这一惠益，便应由全球环贷与有关政府讨论解决。全球环贷在确定费用时采用的途径也许会双管齐下，即在按支出类别逐个对每一项目进行评估，同时又结合项目所在国家的情况进行评估；无论如何，这一事项将由各有关缔约国在《公约》范围内谈判解决。全球环贷将就已驯化多样性问题寻求缔约国会的指导。

6. 一位代表以一组国家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得到了其他一些国家代表的支持；他在发言中表示相信全球环贷一旦经过改组，便有能力满足《公约》的需要。全球环贷可通过定期综合汇报在《公约》项下提供援助的方式来确保其对缔约国会议负责的机制。他建议说，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应参加全球环贷理事机构的会议，以便委员会的观点转达给该机构。

7. 许多代表说，委员会在评价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过程中没有必要为了拟订供缔约国会议使用的纲要而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但也有若干代表对设立这样一个附属机构的想法表示支持。

8. 一些其他国家的代表赞成由经过适当改组的全球环贷担任《公约》规定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但一位代表认为该设施过于臃肿，不适于此项任务，若干位其他代表则强调这一财务机制需拥有《公约》第21条第1款所规定的特点。另一些国家的代表反对有关全球环贷自动成为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想法，其他国家的代表则认为，全球环贷恐难以独自满足《公约》的各种需要。若干国家的代表认为，全球环贷作为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现有的体制结构在《公约》生效后和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前这段期间内为生物多样性项目提供援助时应接受委员会的指示。别的代表不同意对全球环贷给予指示的概念，建议用“指导”。一些国家的代表提请注意，负责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有必要向缔约国会议定期汇报。

9. 若干国家的代表主张缔约国会议设立一个执行机构，作为该会议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之间的联系。

10. 另有若干代表说委员会应就资助全球环境惠益的问题表明意见,即使《公约》中没有用这些字。别的一些代表强调说,这一概念不适用于根据《公约》资助的项目。

11. 一位代表说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可与缔约国会议直接交涉。同一代表认为该机制应像银行一般运作。

12. 一位代表强调有必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国家的特别需求。

13. 若干代表说有必要制定一个关于通过财务机制提供资金的标准指示性清单。

14. 一位观察员以若干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他强调有必要制定有效的国家战略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他建议设立国家信托基金用来为生物多样性项目提供不单是来自《公约》中设想的机制、而且来自其他来源的财政资源。

15. 关于合格标准问题,77国集团和中国、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共同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过渡阶段财务机制的政策性战略、方案重点及合格标准概要”的决议草案。由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匈牙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一个起草小组在工作组副主席的主持下于10月14日召开了会议。

16. 该起草小组逐条详尽地审议了该项决议草案。讨论的中心内容包括起始段落、一般性政策准则,以及各国和项目的合格标准问题。该小组在讨论关于全球环境在临时阶段中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一般性政策准则时,除其他外,审议了下列准则:国家重点状况、保护生物多样性、尤其是那些已受到直接威胁的生物多样性、各种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办法、以及促进生物资源的持久使用,同时要考虑所有生态系统和生境。在讨论项目的合格标准时,该小组除其他事项外探讨了下列问题:订立或改进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与国家优先重点和《公约》具有相关性;促进技术转让;发挥当地/区域的专长;有助于能力的建设和增强;促进持久使用各国的生物资源,包括海洋和其他水产环境的本地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濒危或受到威胁的物种,包括养殖的和已被驯化的物种。此外,该起草小组认为,还需在下列方面进行许多工作:起始段落的某些方面;有关丧失的机会成本的政策准则;项目与国家战略之间的关系;全球惠益的概念,以及旨在解决诸如贫困/人口过多等影响到生物多样性的基本问题的项目。

17. 主席报告说,未能就有关这一问题的商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工作组本身未就草案进行讨论。

18. 关于审查供资需求的程序问题,几位代表说,依照《公约》提供援助所需要的供资水平应根据各国政府决定予以实施的战略和方案来加以计算。《21世纪议程》中业已对1993至2000年间为多边生物多样性援助供资所需要的财源情况进行了估算,每年总额达35亿美元。秘书处应编制一份文件,说明《21世纪议程》所做估算的依据,并就可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的各种方法--例如,以战略为基础的、以增加费用为基础的或以认捐额为基础等的计算方法--提出建议,同时要考虑到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源。他们还提到增加费用、资源数量以及根据发达国家因利用生物多样性所获财政惠益而作资金转移之间的关系。

19. 一位代表并建议,秘书处还应就有关国别研究报告程序的调查结果编写一份新的报告,编写时要考虑到环境署制订的新准则以及已经完成、或将会及时完成以供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国别研究报告的国家数目和类别均有增加。秘书处的报告应着重说明各种方法并评价其成效。另一位代表指出,这些研究报告对发达国家可能有用。

20. 其他代表指出,《21世纪议程》中所做的估算并未得到普遍同意,而且新的供资需要水平还将受到批准《公约》的国家的数目的影响,同时还须顾及业经商定的增加费用,用以补充、而不是取代现有的资金来源,并须在通过谈判共同承受负担的基础上按多年期补充方式进行计算。一位代表建议,秘书处进一步编写文件时考虑到第三专家小组的报告,尤其是第5.1段。

21. 一些代表们建议说,秘书处的文件还应审查:增加费用与现有资金水平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可能研究发达国家可否将其从使用生物多样性中获取的财政惠益以国际合作的形式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以及向意欲编订生物多样性研究报告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22. 工作组商定建议如下:

- (a) 负责《公约》第39条所规定的、且产生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应能满足《公约》第21条的要求;
- (b) 应与体制结构建立通讯渠道;
- (c) 对资金申请的审查应有明确的程序;

- (d) 有必要建立向缔约国进行汇报的制度;
- (e) 有必要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信息;
- (f) 有必要建立对资金需求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
- (g) 在其运作方面也必须符合成本效益并具有效率;
- (h) 资金应定期得到充分补充;
- (i) 应就所需资金的情况定期向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提供指导;
- (j) 应有可能通过多重渠道供资;在此方面,将需要得到有关其他机构为生物多样性项目供资时所采用的做法及合格标准方面的资料,并需要与这些机构建立工作关系。

23. 本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建议秘书处应邀请除全球环贷之外的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各区域开发银行、多边金融组织、双边筹资机构和组织参加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以着手处理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共同关心的问题,其中包括获得供资的资格标准和缔约国会议与负责《公约》下的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及其他金融机构和组织之间相互交流资料的方式方法。

24. 工作组还商定建议秘书处应邀请有关的工业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25.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国家的特别需求普遍得到了承认。一些代表团也承认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后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处于过渡期的国家需要从《公约》财务机制之外的来源取得资金。

26. 工作组普遍同意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前的过渡期间,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均有资格通过财务机制取得资金;并建议在过渡期结束后,只有已批准《公约》的国家才有资格。

27. 工作组商定,建议委员会主席可作为委员会与全球环贷之间的联系,传达信息。工作组还商定建议不需设立一个有关财务安排的临时辅助机构。

28. 关于缔约国会议今后与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体制结构之间的关系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可视需要进一步详细考虑比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做法以及其他拥有潜在益处的模式,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其他代表团未对是否需要设立一执行委员会的问题表明看法,但同意应适当考虑其他拥有潜在益处的模式,并同意可考虑是否应将对这类机构的授权限制在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关系范围之内的

问题。

29. 关于合格标准问题,工作组同意《公约》中并未提及“全球惠益”一词。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事实如此,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不能将全球惠益问题列为一项标准。其他代表团也认为,这一概念不适于《公约》下的筹资项目。

30. 至于审查供资需求的程序问题,工作组商定,建议应请秘书处在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就各种可用以估算供资需要的方法编制一份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其中应介绍说明用以得出《21世纪议程》中所载1993年至2000年间为多边生物多样性援助供资所需要的财源数额的方法。

31.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14日第4次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议事规则草案》(UNEP/CBD/IC/1/6)审议了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问题。

32. 许多代表团就《规则草案》提出了意义和建议。

33. 主席请代表们就修正案提案予以评论,有一位代表以一组国家的名义发言,并得到若干区域集团代表的支持。他说,这些国家无法接受有人对《规则草案》提出的一项修正,即应确保缔约国在《公约》第21条第1、2两款下所作一切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另一位代表建议,委员会应努力找出一种符合有关各方利益的方式,但不违背表决的基本原则;他提议委员会下届会议再次讨论这问题。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敦促各国政府通过这一提案,但也提请大家注意一个重要问题,即须确保常设财务机制不止包括各国政府捐助的全球环贷资金,以便政府以外的人也可直接对缔约国会议用以实施《公约》的基金作出捐献。关于第52条草案,一位代表在其他一些代表的支持下要求秘书处就其他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语文的使用情况编写一份调查报告。一位代表在其他一些代表的支持下提出需要考虑增加正式语文数目的可能性。为此请临时秘书处拟订一份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对原案文提出一个替代案文。

34. 关于《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会上商定,建议秘书处提交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的新草案将考虑到所有的意见。所有新的备选方案和提议都会清楚标明。各方还普遍同意建议关于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第23条第3款)草案由临时秘书处起草,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关于应研究其他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用语文问题的提案,有人指出代表们可以继续讨论这一事项。

35. 工作组在1993年10月14日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全部增加费用”问题。

36. 主席询问是否应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增加费用的初步指示性清单。对此，一位代表提到第三专家小组曾建议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一份指示性清单。在拟订这一清单时，最好也大略说明用以确定增加费用的方法。有些代表指出，有必要先确定《公约》范畴内的“增加费用”的含义。若干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合作，查考现有项目或计划项目中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其中资助的“增加费用”包括什么内容。

37. 一位代表说，重要的是拟订的概念应为“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概念，因为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用语。

38. 另一代表团以一组国家的名义发言说，在为生存而挣扎的国家中，所有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费用必然是增加的费用，因此，确定什么费用是或不是增加费用的问题只是理论上的空谈。

39. 会上商定，建议应请秘书处：

- (a) 研讨各种方法，以确定并理解“全部增加费用”一词的含义；
- (b) 根据上文第(a)小段中所提及的研讨结果提出一份此类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草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清单应基于现有方法和概念，拟订时要尽可能同诸如下列各组织合作：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秘书处及全球环贷。

40. 工作组将有关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限于下列范围内：为准备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在用以转让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方法、其中包括交换所机制方面，可能要求秘书处进行的工作。

41. 关于技术转让，一些代表们主张编写一份文件，其中载有下列资料：各公司为取得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所作安排的具体例子，包括目前最好的做法在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就这一主题已完成的有关工作；国家立法的可能范本和管理遗传资源的获得的其他方法的范例。

42. 关于交换所机制，代表们提议，秘书处应同其他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和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进行磋商，而后查明包括数据库在内的现有此类机

制，并提出报告；秘书处的研究报告应特别从其潜在的用户的角度考虑交换所机制。

43. 工作组商定，建议要求秘书处在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前进行下列工作：
- (a) 查明现有的交换所机制和现有的信息交流机制，汇报其经验；
 - (b) 编列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现有数据库目录，查明其差距和联系；
 - (c) 研究技术转让的各种适当模式；
 - (d) 对现有的国家立法的范例和可能的模式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应充分考虑到其潜在的冲突性，并研究和报告管理遗传资源的取得的协议和其他方法。

附件二

第一工作组报告

1. 按照委员会第3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第一工作组于1993年10月12日至15日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3下的下列事項:

- (a) 保护和持久使用: 各国为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而开展的所有重大活动;近年来由开发署、世界银行和环境署支助的各类行动概述;用以确立国家优先行动目标的各种因素;
- (b) 会议之间的科学和技术工作: 在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召开前应由一个临时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或其他指定机构进行的工作;该机构的成员数目;成员的专长;该机构成员的挑选程序;
- (c) 生物安全: 以下两方面的同时行动:(一)立即采取行动以加强生物安全;(二)审议制定一项关于生物安全的国际文书。

2. 委员会的副主席之一,S.K.Ongeri先生(肯尼亚)担任工作组的主席,F. Urban先生(捷克共和国)担任工作组副主席,N.Roaldsy先生(挪威)担任报告员。

3. 在工作组的第1、第2和第3次会议上,共有54个国家和4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保护和持久使用问题做了发言。

4. 工作组审议了与减少生物多样性的损失的国家活动有关的广泛的问题,委员会下届会议可对这些问题做进一步审议。下列活动清单是由各国政府提出的而不是政府间委员会商定的建议。所有缔约国均应制订或修改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并为之提供商定的技术、科学和财政支助。临时秘书处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国别研究是有用的,但应是非强制性的,工作组商定,国别研究不应作为提供议定的财政支助的先决条件。为便于获取并交流来自所有公开来源的信息,应使用现有软件,以电脑化的形式提供这种信息。临时秘书处应推动设计数据项目的格式,并设立有关这些格式应用方法的区域培训方案。应资助购买拥有公认价值的有关文献和其他出版物。有关保护和可持久使用的措施应支持当地和土著社区、妇女及青年的参与,并设法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应通过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等方式制定区域方针,以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临时秘书处应为这种讲习班筹集资金。应综合使用

移地和就地方案,并将微生物包括在内。应考虑到其他公约范围内的一切现已认明的保护问题。视情况考虑恢复生态系统和消除外来物种的问题。应更多注意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机构体制和开发人力资源,特别是分类专家。应更多注意保护处于保护区以外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缔约国都应制定或保留适当的国家立法和条例规定,以反映《公约》的需求。在采用现代管理方法时,应根据《公约》第8条(j)项支持并顾及体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方法,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应开展旨在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的教育方案。所有缔约国均应建立一个保护区系统,或需要为保护生物多样性采取特殊措施的地区,并充分注意周围地区的管理。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上文和其他方面提及的财务援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和负责管理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之间所商定的全部增加费用。为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列入农业、林业和渔业等主要经济部门而开展的全国性努力对维持生物多样性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5. 应主席的要求,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环境署的代表对它们机构所支持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各类行动做了介绍。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21世纪议程》授权开发署通过名为“21世纪能力”的方案对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所有活动进行协调。因此,在各级建立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用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能力构成了开发署援助的各个项目、特别是通过全球环贷援助的项目的主要焦点。开发计划署代表说,人们认为能力建设的增加费用至少在初期阶段会与全额费用大体相当。活动有两个领域:自立的技援助方案,这一方案向国家和区域所采取的行动提供援助,条件是有关的项目属于国家的发展方案范围内;小型赠款方案,这是全球环贷的一个试验性方案,旨在向比如由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小型活动提供资金。

7. 他在回答代表的提问时指出,开发署欢迎各方对生物多样性的收集及与之相关的能力建设所表示的兴趣。各国政府应授权各个机构、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在此方面开展合作。

8. 环境署的代表说,环境署支持为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为了实施特别是上述最后一项公约,它可以向各个国家提供开展国别研究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9. 环境署还通过其海洋和沿海地区方案开展了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一项积极方案。此外,《21世纪议程》已授权环境署处理淡水问题,因此,今后将更加重视淡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10. 他在回答各位代表的提问时说,虽然《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实没有提及国别研究,但环境署认为,这种研究是制定国家战略的一项有益的初步行动,并能够为这种战略添砖加瓦。将根据执行《公约》的经验和信息反馈对开展国别研究的准则进行修订,这些准则将是指示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

11. 环境署将召开一次各公约的行政首长会议,以编写一份文件,提交相应的缔约国会议。

12.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在该银行的方案下,正向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一系列活动提供资金,即:弥补经常性费用筹资方面的短缺;就地保护;移地保护;利用诸如非政府组织等的当地能力;建立基础;保护战略;战略联盟,即为生物多样性项目和方案的实施而促进各种来源的能力的协作。

13. 他在回答各位代表的提问时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国有关增加费用的通常做法是由各缔约国拟订一项增加费用的清单,然后进行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似可采用这一方法。

14. 本工作组经过广泛的辩论后,查明了将提交委员会的下列广泛的指示性因素类别,在确定国家重点时可予考虑:

(a) 生态方面:

保护区内外物种和生态系统的数目和种类;处于野生和已被驯化的环境中的物种和生态系统受到威胁的程度;受到威胁的生境和生态系统的恢复;各国及国内各区域的特征;了解新出现的生态问题,以便得以采取预防措施;空气和水污染;大气(气候)变化;砍伐森林问题;环境影响评估;各种灾害;各国对共同的生态系统和物种所共同承担责任;对国家管辖以外地区的共有责任以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

(b) 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

保护区内外物种和生态系统在战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要性;人口问题;土地用途的变化,包括密集型农业活动;各种土地使用系统的

生物多样性养护问题；土壤退化问题；综合处理人类及保护工作方面的需要；提高参与程度，以确保综合收集传统知识和从遗传资源中分享惠益。

(c) 体制方面：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团体的参与；不断调整政策和管理办法；实施、遵守和监测的能力；财源水平。

15. 针对主席所提的问题，许多发言的代表都表示赞成立即建立临时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以开始进行《公约》第25条第2款规定的工作。在这点上，其中许多人提到《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第2(b)段。^{*}但有几位代表表示怀疑是否需要在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建立任何临时指定机构。一位代表声明，如果建立这种临时机构，他本国政府愿担任该机构第一届会议的东道国。

16. 关于临时委员会的成员，许多代表强调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必要性，其中若干位主张不限成员名额，别人则提出委员会的大小应易于管理，认为最好每一联合国区域有限定的成员名额。但若干代表指出，联合国区域并未适当区分世界上有特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部分，他们建议成员中应有次区域的代表。所有代表都同意应由政府指派的专家组成这种临时机构。在工作组本身及由主席设立的小型起草组中进行讨论之后，提出一项折衷办法：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有人指出，依照议事规则第45条的规定，选择为或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小组或根本不设小组。经讨论后，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会议，该小组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应审议各国政府间为迅速执行公约而进行的合作，拟订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科技研究的议程，并确定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富有创新性的、有效且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17. 工作组感谢墨西哥政府提出愿担任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建议，并认为该会议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召开。

18. 工作组听取了若干国家代表、工发组织代表和许多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内容关于按《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第2(c)段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9条

^{*} 若干代表也提到第一专家组的报告(UNEP/Biodiv./Panels/Inf.1)。

第3款中的要求采取行动以增进生物安全，以及制定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可能办法。所有发言的代表们都认识到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探讨增进生物安全的方式方法。人们协商一致认为有必要提高各国处理生物安全问题的能力。许多代表要求采取行动，开始制订一项议定书，其中特别要订明在生物技术所形成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具有不利影响的任何改良有生机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领域达成事先知情协议的适当程序。有些代表表示对这一文书是否有益持保留意见。一位代表指出，包括经合发组织在内的各现有国际组织已对生物技术的安全问题进行了讨论，因此缔约国会议应审议这些国际机构的调查结果。主席指出，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这项讨论。

19. 工作组于1993年10月15日其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它的报告。

- - - - -

